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四

論文卷二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然種子義略有六種。

十義廣種子中。自下第八具義多少。種有六義。遮
餘非種。於中有三。初總標六義。次隨六別釋。後總
結簡餘非實種子。此卽初也。瑜伽第五說有七種
子。今此言六。故云略也。法有五聚。第一遮無爲。第
三遮心心所等。卽簡別盡。然簡自處。更立餘門。第
二遮等自處分別。更不敘之。不遮色者。色法外種
亦具此六義。故假名種子。若爾。如何與果俱有。復

如何言常恆隨轉。無性攝論不簡差別。唯言內種有。世親卽通。然彼一一皆自釋言。內法如此。外法如此。至果俱有。唯言內種卽不論外。勘彼一一。次第明之。今釋外種亦有果俱。如蓮華根生蓮華等。非因滅位。其果方生。根莖同時。世極成故。此解稍好。可細尋之。

一刹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顯種子義。謂有爲法有生滅故。於轉變位。能取與果。有勝功能。方成種子。

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此簡略也。無爲不然。無轉變故。無取與用。非能生也。亦顯大眾等四部化地部十二緣起。非是無爲。無取無與。無轉變故。卽遮正量部長時四相非剎那滅故。若謂後時有勝功力。初位無者。初亦應有體一故。如後時。後應無體一故。如前位。故體纔生。無間卽滅。名爲種子。有勝功力。纔生卽有。非要後時。又遮外道自性神我等常法爲因。無轉變故。瑜伽第五云。唯無常法爲因。非常法也。舊人云。眞如是諸法種子者。非也。若爾。前種應與後念現行爲種。或雖同念他身相望。應爲種子。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謂此種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俱時現有。現者顯現。現在現有。三義名現。由此無性人第七識不名種子。果不顯現故。卽顯現言。簡彼第七。現在簡前後。現有簡假法。體是實有成種子故。顯現唯在果。現有唯在因。現在通因果。和合簡相離。卽簡前法爲後法種。有說種生現行之時。必前後念。非此剎那。如何解此。彼師意說。如上座部心有二時。卽因在生。果在滅故。同在現在。亦不相違。此卽勝軍假明。上座非實用之。第三卷中自當廣述。若爾種望。

種亦應然。何爲料簡。瑜伽云。法與自性爲因。非卽此剎那。此必異時。非果俱有。若因在滅。果在生。相仍名俱有。卽有二趣並生之妨。由此故知種生現時。定必同世。種生於種。世不必同。雖必同世。若與現行和合之位。方成種子。簡與他身現行爲因。不和合故。

此遮前後及定相離。

此遮經部等因果異時。上座部等亦爾。種望現行。定俱一身。不相離。故得爲因也。外道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有情因緣者。皆不成也。問。何故種望

種因果卽言異時生。望現爲因果。乃許同時起。

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

現行與種。各異類故。互不相違。於一身俱時現在。有能生用故。且如色法現行。有礙種子。無礙心緣。慮等。准此應知。因果體性。不相似。故名爲異類。不相違。故得同時有。

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

種子望種。體性相似。名爲同類。以相違故。不得俱時一身和合。卽第五卷瑜伽論云。與他性爲因。卽種望現。亦與後念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此卽是

種前後相生。種相生時。何故不許有同時義。難曰。見分緣於見。自體同時緣。種子生於種。自體同時有。解云。種望於種。爲因果。若許同時。非因緣。見分望見。雖同時。因果卽非因緣。攝若爾。種望現起。類亦應然。故應更解。種望於種。許同時生。體便無窮。自類許有同時生。故卽一刹那有多種生。都無因緣。不許後種更生果故。現行望種。名爲異類。雖亦熏種。後種未生果。故非無窮。於一刹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所生之種。由此不可更生現行。種望於種。類亦應爾。問若爾。如何本有同念。得生新熏體。

相違故。此不同時。如世第一法無漏緣增本有種子牽生後念。任運自類法爾之種復能爲因。生於後念一新熏種。本新二種緣力既齊。同生一現。故無同念種生種失。此亦難解。若本有種更生種子。便一念中有四法也。謂一本有二本有所生。三新現行所熏。四是現行。如何可說三法展轉。今釋不然。卽本有種及現行爲因緣。生一新熏種。故但三法又解。本有種望新熏種。非其因緣。現行能熏爲因緣故。卽是本有唯望現行。現行唯望新熏爲因緣故。由此別脫戒體不增而用增。與道定戒相似。

定道二戒既是現思故唯念念是用增非體前解
卽當別脫戒體用俱增義此中雖顯與果俱有望
現行說可現在時說爲因義種望於種既許異時
若入過去何者因義

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力未生已滅
無自體故

其因與果有俱者謂生現不俱者生自類雖俱不
俱而要現在可有因用以有體故若入過去卽無
因用體已滅故未來亦爾因用未生體無有故問
爲因既通種與有種何故此言與果俱有

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

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爲俱有。不依引生自類名種。何故爾耶。能熏生故。望異類故。果現起故。相易知故。種望於種。非能熏生。非異類故。非現起故。非易知也。此中不說。故攝論第二云。不生現行名爲種類。生現行時名爲種子。勝軍如何釋。非卽此刹那。以彼許執因果同世故。云何復釋無種已生文。如彼抄會。如瑜伽論第五十六別抄有文。及下第四。可披解也。現行能熏轉識等。應名種子。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謂要長時。其性一類相續無斷。至得對治道名。至究竟位。各各究竟故。

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

遮七轉識。及色等法。不得爲種子。此但言心實亦遮色。經部六識等能持種子。亦此中破。以三受轉變緣境易脫故。

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卽顯前種生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攝。故攝論無此問。第七識亦至金剛心方斷。何不名種。答。十地

等中以轉變故。緣境易脫故。未對治已卽轉變故。種子不然。若爾。如何名有受盡相。種子無受盡相。種子。名言無記種。生果無量無盡。可恆隨轉。善不善等種。生果有限。如何恆轉。答曰。彼據生果有分限。名有受盡相。非種子體。未得對治。卽滅無餘。又有分熏習。名有受盡相。名言熏習。名恆隨轉。此等種。唯有自類生果。恆隨轉。卽是與果不俱有名種。此闕恆與果俱一義。若闕一義。得名種子。其第七識闕恆隨轉。應名種子。此不應爾。今於此中正以生滅恆轉二理顯種子義。餘但別遮。非正顯故。其

第七識爲種不成。又說種子具有六義。非顯具六。卽是種子。又此自類亦非種子。不與果俱故。無性攝論說非種子。然名種類。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生果之時。可名種子。但若生果必俱時故。若論其體自類之時。亦名種子。非現行故。此但任運牽生後果。若緣具勝種子。勢增有勝。與果用起之時。方名種子。無性顯此二位差別。果俱名種。不爾。名爲種類。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總名種子。亦不相違。又顯種子具斯六義。非說念念皆具六義。故皆名種。然應分別。若具六義。方名種子。闕一

不成。無性有情第七闕與現果俱故。非是種子。若爾卽未生果時恆隨轉種應不名種。由此應釋對治道起。謂令不生現行等位。如見道中無想定等。據其體有修道方除。據果不生種見道斷以盡已。來無與果俱義。故今言與果俱者。至對治道起已。來有與現行果法俱現和合之義。名爲種子。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不爾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子。種子成就義便不成。故知不約剎那而說。約後能有與果俱義以顯自性。無性所言不生果時名種類者。約畢竟不生當果爲論。如見道中。

無想定等。若恆隨轉得名種子。應善種等生不善等。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謂隨前熏時現行因力。故生善惡等功能決定。非離亂生。

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遮薩婆多等。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爲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辨自體生性相隨順。以善等不辦惡法等自體。又不相隨順。何義是因緣。又異熟因。通善惡性。生無記果。遍行因等。是異性果。俱有因。

取異熟無間士用等果爲因亦然。若要善等種方爲善等因。種既恆有。應頓生果。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謂自種子。要待眾緣和合。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故種自類非因緣合。不名種子。

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恆頓生果。

謂外道執別有一法名曰自然。不待眾緣。恆頓生果。此方外道爲計亦然。大梵時方等計亦爾。同此所遣。此中且舉一自然義。

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

三世有執緣體一切時有卽恆非無。今言待緣種方生果。故遮彼執。若緣恆有應恆生果。種既不許恆時生果。故緣恆無。問。若設有緣善等性。定應善色等種生善心等果。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謂於別色別心等果。各自引生。方名種子。非善等色種生善等心果。可名種子。不相應故。

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

卽大自在爲因。生一切果等。皆是此計。果應無別。以因一故。果既有異。因亦應殊。故非一因生一切果。

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

薩婆多等以善色望四蘊爲因。四望色蘊亦得爲因。此卽不然。唯引自果因果隨順功能同故。名爲因緣。若增上緣等義則可爾。如何色等與心爲因。不相隨順。功能異故。問言恆隨轉名爲種子。第八識現行旣恆隨轉爲名種。不有說亦得以名一切種子識故。若謂然者。此現行望自種旣非因緣。非

能熏故如何名種有說不得言一切種子識含藏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名一切種非彼現行能生自種種雖依識現行自體是識所緣不同於識故識現行非名種子此闕何義也與果不俱故其無性人第七識亦具六義應名種子此亦不然論自解言與現行果俱現和合方成種子種子之法其相沉隱所生果法其相麤顯故與現俱方成種子第七相顯設所熏種果乃沉隱不與現行果法和合不名種子第八現識亦然無所生果故第八門中以上明種自下第三總結料簡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簡上轉識等。非名種義。此中別解。上六義中言唯內種。具有六義。然世親攝論亦通外種。此中引之。解外穀麥種。既能生果。名種子不。

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

雖識所變。假名種子。非實種子。現行法故。攝大乘云。作不作。失得。過。故成相違。外種內爲緣。由依彼熏習。又引頌云。天地風虛空。波池方大海。皆眞內所作。分別不在外。故由內種。外穀等熟。彼非實種。問。種亦識所變。應非實種子。答曰。不然。內種識變。

已復生麥等。麥等復識變。以重變故。故非種子。如眼根等。故下文云。外麥等尅體非因緣。生果故。因緣唯內種。非外種故。此等已上。並攝論有。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引二因。此內外種皆有生引二因。體不答有何者。

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卽名引因。

其內外種。生近果。生正果。名生因。引遠果。引殘果。名引因。無性云。如內識種。生現識等。名近果。是生因。望名色等。是遠果。是引因。外種望芽。是近果。是

生因。望莖等是遠果。是引因。天親云。如內種子生正果。名生因。生殘果。名引因。卽現在種生現在身。名生因。生六處等。皆名生因。引餘枯喪屍骸等。名引因。雖生他界等。勢分力故。餘骸尙有。如下自解。外種生芽莖等。爲生因。是正因。生枯死時。草等。是引因。勢分力故。然至此位時。內外種皆無。或生他界等。或種已久滅。然由前生勢分力故。引彼猶有。卽義說彼生因之種。名引因。然今兩說。生引二因。俱無別體。一體望別。故說二也。若無引因。勢分力者。一切死後。皆應頓絕。如化生死。若遍四生具二。

因者無性理勝以化生死無屍骸故。然世親論意無著大師爲成引因說枯喪等。故說頌言枯喪由能引。如任運後滅。天親解云若無引因應無枯喪果。如任運後滅。但是天親解略。無性釋廣亦不相違。此雖攝論文。然對法第四卷說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瑜伽第九說能引所引俱是引因。能生名生因。瑜伽第十云從無明乃至受是引因。愛取有是生因。此意欲顯未潤七支去果猶遠名爲引因。引遠果故。能潤二支及所潤有去果近故名曰生因。近生果故。亦卽此中近遠所攝。無性俱約已潤種。

中果去因爲近遠。瑜伽約潤未潤位去果近遠亦不相違。次第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熏不熏別。

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

內種是因緣。必由熏習方能生果。法爾種子必由熏長方能生果。故新熏熏生方能生果。有情法故。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上緣辦所生果。

無性攝大乘第二卷說。如從其炭牛糞毛等。如次生巨勝青蓮根及蒲。非巨勝等與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名無熏習。如巨勝等與華等。

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名。有熏習。外種不定。內則定熏。故外種子。既唯現行爲增上緣。辦所生果。

必以內種爲彼因緣。是其相種所生果故。

此顯外種非無因緣。從內共相種子生故。如攝大乘自廣分別。

△自下第二解熏習義。於中有三。初總問。次略答。後廣辨。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

初問起也。

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此標具義釋熏習名。略答所問。熏者發也。或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卽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近令生長故。此略標有三。一。所熏。四。二。能熏。四。三。令種生長名熏習故。

何等名爲所熏四義。

此廣辨也。於中有三。初辨所熏具緣多少。二辨能熏具緣少多。三釋熏習義等。初中有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卽初也。攝論第二。亦有此文。然少不同。隨處應辨。然五聚法第一。簡色法及七識俱心所法。

等。第二簡佛果善等法。第三簡無爲及不相應俱時心所。第四簡別異身同時許可熏義。攝論無者。一一披對方知差別。

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第二答也。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一類之性相續不斷能持習氣。乃是所熏。

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

遮七轉識及彼心所。此中識言攝心所故。卽末那等皆名轉識。若許持種初地見道無漏心時。應失一切有漏種子。聲風等者。卽遮根塵法處色等生。

無色界色卽無故。入滅定等心亦無故。名性不堅。此中何故。但言風及聲。簡斷相顯故。非謂色等。此中不說。此攝論無。若堅故可熏。佛本識既堅。應是善等性。許亦可熏。此簡經部色心可熏。不堅住故。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若法平等。無所違拒。善惡習氣。乃可受熏。無記不違善惡品故。

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

如沉麤等。及如蒜薤等。皆不受熏。亦如捨行之人。體性寬容。卽能納事。若聰明惡性。皆不能容。且如

善性非直唯違不善亦自違善。如沉不受檀等香。故惡等亦爾。故不可熏。而無記性不違善惡。如捨行人不違事故。亦遮識類善等受熏。第七識內並非所熏。此同於後唯是無覆無記中釋。

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

由此無記方受熏故。如來第八無漏淨識唯在同中會所熏習。帶此舊種非新受熏。以唯善故。違於善等。如沉香等故。此攝論無簡與佛地同。說爲不熏熏時何過。違拒法故。有增減故。善圓滿故。有優劣故。不可受熏。若無記性及唯堅故。卽是所熏。本

識同時想等五數及虛空等應是所熏

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
若法爲王而體自在不依他起性非堅密體是虛
疎易可受熏非如石等是可熏習若不堅密有虛
疎故可容種子堅密不然

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

本識俱時心所五數體非自在依他生起故非所
熏王雖要有心所方起不言依他得名王故是自
在義此攝論無受熏何妨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解
亦遮無爲以堅密故不受熏習如堅石等故虛空

等不可熏習。若爾識上生等假法應可受熏。今依他攝。自無實體。依實說假故。又此應言。若非堅密有體自在。乃可受熏。初簡無爲。次簡假法。後簡心所。此遮無爲假法心所。依他堅密。故非所熏。不是說者。擬今說故。又此不言實有體者。假法先無更何須簡。若爾空等無爲。如何若言真如卽非無記。言非擇等假。同生等假法。不論。由此故應第一說善。無明熏真如。由此知非也。亦遮熏於假識類等。若可熏習卽是所熏。亦應異身得成熏習。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

乃是所熏。

所能和合是相應義。若同一時同一處所。所熏之體。非即能熏。亦非全相離。在他身上。識爲能熏等。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此遮他身許爲可熏。及刹那前後不相應。故無和合義。故非所熏。異經部師前念之識熏後念類。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第三結也。唯第八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是同時五心所等。及餘轉識。言異熟識者。正是熏位。故若言現行生種異時如何釋此。故知即以此義爲

正。其無性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不受熏。以染無記違善惡品。今言無記。唯無覆無記。此所熏中。何故堅者。乃名受熏。以諸色等生無色界。諸轉識等入無心定等。便無法持諸種子故。若二俱持。卽成一種生。二芽過。如後當破。何故善等不能受熏。不含容故。如沉香等。如文自解。何故假法心所無爲不能受熏。以無體故。不自在故。非可熏故。不能持種。問。如瓶能持物。假法何不然。答曰。不然。總假不能持別。色等能持。以別成總。說瓶能持。瓶體卽是實色等故。諸不相應。卽色心等故。如色等不能

持種亦不受熏。若爾本識上假物生等應能受熏。實已受熏。何須假法如礙於心。假法亦得。如受於熏。假法應得。若假說者亦得受熏。唯自體分能受餘熏。如上心所不能受熏。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說。何故不和合不得爲所熏。若爾便許有熏他身。熏他身有何過。卽自作罪。令他受果。他身中有業等種子。自受果故。或凡夫熏阿羅漢等。故要四義。簡持如右。此則攝論雖有。未能有此差別。唯能熏四義。諸論所無。

何等名爲能熏四義。

依前標問

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即前六義。簡無爲因。以有作用。故方能熏。猶如種子。有生滅用。故能生果。

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此簡法也。

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勝用有二。一能緣勢用。即簡諸色爲相分。熏非能緣熏。二強盛勝用。謂不任運起。即簡別類異熟心等。有緣慮用。無強盛用。爲相分。熏非能緣熏。由斯

色等有強盛用。無能緣用。異熟心等有能緣用。無強盛用。不相應法。二用俱無。皆非能熏。卽勝勢用。可致熏習。如強健人。能致功效。故第八俱五心所等。亦非能熏。若爲他緣。一切無過。此中總言意說如此。

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

心所等者。等彼相分。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此舉第八異熟心心所等六識中業所引者。非謂一切異熟生心法執等類。皆不能熏。唯業所感異熟心等二種所生。無勝用故。或此法爾皆非能熏。以無

用故。

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第七末那。至無漏位。亦有增減。因中無漏。爲例。並然。可致上中下種子故。要如利根。能斷於善得果。亦疾。餘則不然。或能剛能柔。乃能致果。非餘中物。及平等物。

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

佛四智品。非能熏習。若佛能熏。有何過失。更增新種。便非圓滿。諸佛有勝劣功德多少故。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能熏。

要同時處方是能熏。如所熏說。

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

非前後刹那及與他身能熏。自識不和合故。和合卽是相應異名。如生名起現行生種。若說異時。如何釋此。無性有情。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闕無第三有增減。故應非能熏。此有二釋。一云此亦不然。無始以來。我執增長。刹那刹那現種增長。非是不增。如邪見等。雖言一品亦有異故。四義具

足如無分別智入見以去漸漸增長非謂體大名
爲增長但加明利此亦如是從無始來行相轉闢
堅執不捨故名爲增然極難也二云亦有增減欲
界爲麤乃至非想爲細地繫差別麤細不同生下
上時亦有轉動有增減故問曰旣爾何故論說與
有頂地下下品道一時頓斷答曰不然豈以斷同
便無九品如三界中見道煩惱一時頓斷有九品
故此障見道彼障非見何以爲證答曰若爾如修
道中頓超二果從預流者至阿羅漢以欲界中初
品煩惱乃至與有頂初品煩惱一時頓斷豈品類

同耶。問。彼由加行。故令頓斷。此不然者。答曰。若爾。菩薩第十地。一時頓斷。修道煩惱。應無九品。若以煩惱不障地。故唯障無學。作意留故。一時頓斷者。已前頓斷。有得義不。今此第七。唯障無學。不障有學。故金剛心。一時頓斷。非無九品。問曰。若爾。應離此地。卽斷第七。以九品故。答曰。不然。如菩薩十地。所斷所知障。一一地。通三界所斷。豈無多品。又如菩薩生上。不斷下。惑不障彼者。此例應然。不障有學。雖離此地。故不能斷。要至無學。方却斷下。問。若有九品。何故名一類。答。一類有多義。一三受不異。

二三性不易。三境界不易。四相續不易。故未轉前。名爲一類。非無九品名爲一類。由此義故。却成無始。乃至今日。今日爲增前解方成。若以無性有情。第七是有性種類。故有增減者。不然。佛果七識。因七之類。亦應能熏。若以有漏無漏爲論。不可例者。亦可有性無性爲例。不應種類。彼可名熏。論言。第七與有頂地。下下煩惱等者。同障無學名勢力等。金剛心中。一時頓斷。故名勢力等。非謂品同名勢力等。又如初地所斷所知障。乃通三界。不妨欲界初品所知障。通障十地。十地別斷。豈以多品斷。故

障卽品多。一品斷故。便無品類。故細但初能障此者。證此卽斷。不須論品。此中前四。准所熏中。一一皆應寄問。徵起。然後牒論。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總結也。卽能緣中。七轉識心所等。爲能熏。若爲相分。何法爲障。卽第八識。爲六七識之所緣。故爲相分。熏。何分爲能熏。唯自體分。如自體分。唯受熏。故見分體故。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

後釋熏習義於中有三。初解熏習義。次顯法體多。少。後明因果。此卽初也。要俱生滅熏習義成。非如種生可許異時生。故不俱時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苕勝。故名熏習。

唯華熏苕勝。同生同滅。故以爲喻。攝論喻如內熏習等。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

下顯法體。初法。後喻。此舉法也。

如炷生焰。燄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

初舉三法。喻三法體。後舉二法。喻因果義。種現二義。其文可解。何故無有四法新種生現耶。心等一時不可並故。又生彼緣未和合故。若許生者。便無窮故。不可此時遂生現行。

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不同經部因果異時。故說俱時。理不傾動。

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

下明因果。能熏生種種。生現時。如小乘俱有因。與俱有法。爲其因。故以種望現。能熏心等。更互皆得。

卽約同時士用果說。本種與現。唯作因緣。現行望
新種亦唯因緣。偏望爲因緣。非說現行與本有種
爲因緣也。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
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
義顯揚破故。然攝論第三亦說爲因緣。卽是本識。
同此無妨。如彼俱有因體不成。俱時爲因故。以彼
俱有因義。亦有現行不能熏故。下四緣中。自當料
簡。

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

種子望種。大乘爲同類因。亦如於彼現望於現。非

現望現爲因緣攝同類因也。以疎遠故。非親近故。此等諸文。攝論皆有。

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除此餘法七轉識等名爲因緣。彼對法第四。十二緣起皆名因緣。應知假說。非實因緣。非辨體故。非親近故。

是謂略說一切種相。

此總結上第三段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五

論文卷二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

十門分別。第八識中上已三門。第一出體識自相門。第二眞假異熟五果果相分別。第三諸法因緣四緣因相分別。自下第四五行相所緣分別。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問起也。然不可知麤細分別。但無別體。或約所緣。或約行相。明不可知。故於門中略而不舉。後別解中卽自疏出。義有別故。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自別解論問起中依義爲問。以不可知無別體。故不爲問也。然以唯識轉變次第。先行後境。次略答中依頌而牒。下解釋中從後向前。依問而解。所以者何。本頌先後法相求故。心依境因方得起故。長行先後意趣求故。其境要是識所變故。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後不可知之行相。明解法相。頌文穩便。故不可知爲初。所緣行相隨後。一不可知通境行故。長行之中。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行相是識之見分。故先明行相。由心變境。次說所緣。約見及相而辨細麤。後解不可

知義故有別也。

△解行相所緣中有二。初解所緣行相。後解不可知言。初中復二。先略後廣。略卽麤解體義。廣則料簡細解。了謂了別下。此爲略解。此中了者下。此爲廣解。略中有二。初解行。後解境。

了謂了別。卽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

此解行相。識自體分。以了別爲行相。故行相見分也。類體亦然。相者體也。卽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爲行相。或相謂相狀。行境之相狀。名爲行相。前解通無分別智。後解除彼。或行境之行解相貌。此解亦

非無分別智。以無相故。然本但是行於相義。非是行解義。

處謂處所。卽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下解境於中有二。初別解內外所緣。後方總解所緣。初文復二。初外。後內。今此卽是識之相分。依名釋義。如文可知。此爲外相。然下自廣隨彼處會。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

下解內境與外境殊。故別開說。總相而言。執受義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爲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爲執受。領

爲境也。如瑜伽論第五十一。五十三。七十六卷同。此義釋對法第五說執受者。但唯五根四塵一分。不說種子及與聲處。五十六說五根全。五塵一分。名爲執受。二文不同。五十三說執受有二。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卽顯依持而領受義。領受義者。謂以爲境。二以此爲依。能生諸受。此義卽顯執令不壞。能生覺受。若據實理。生覺受者。唯是身根。以餘四根。色香味觸。不離身根。同聚一處。亦名覺受。體實非也。薩婆多等亦作此解。對法唯據現行此義。生覺受義。不論其聲。聲體虛。

疎不可執之而生覺受。故略不說。故外道中說爲無礙。五十六中。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同處不相離。不異大極微而出。復親領之。故通十界處。不言種子。五十一卷。及此論等。通依現種。二執受義。通於十界種子現行。文勢雖殊。義意同也。問無表色。心心所。亦依於識。安危共同。雖不執令能生覺受。如種子等。何非執受。答。非所緣故。如下當說。無領受義。問。外器界。既以爲境。何非執受。答。非是相近。不執爲自體故。與識相遠。不爲依故。故非執受。問。既唯緣此。更無餘者。何故十卷楞伽說云。

阿黎耶識緣名及相猶如毛輪。答。名體卽聲。聲是能詮。說緣其名。意說緣聲。如言緣相。意在根等。不爾。心等相應。是彼所緣。又相者。卽色蘊。有相顯故名。謂非色四蘊。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但緣名種。不緣現行。亦名緣名。又解相者。卽執受處。俱名爲相。相卽相分。見分所取。名者。四蘊卽心心所法。自證分緣。許自緣故。又相者。卽器有根身現可知故。其諸種子。總名爲名。相難可知。唯以名顯。故名爲名。問。何故彼復說第八識頓分別知一切境界。答。說自一切境。皆頓分別知。非如餘識境漸次能了。

身前古書卷一三
四
故由是彼經復作是說。自身及資具一時頓分別。與此文同。並不違也。問。何故辨中邊云。唯緣根塵生覺受故。舊論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至卷末當解。

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

卽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下解五法中。此三。唯有漏論說非無漏。無漏種子。此識既不緣。但爲彼依。故非執受。與七十六解深密同。與五十一顯揚等別。彼言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有何所以者。此有二說。護法等說。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善。

無記心不能起執。因執心所執爲所遍計。熏成於種。此種名妄執習氣。卽見相分而熏種生。又解。應分別論文。染無記心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故此種子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善無記心。但是遍計。計是分別心之異名。故此種名遍計習氣。而非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以有漏心皆名遍計。故非善等心中許有執故。或復此文但約染語。以有漏中多起執故。若不爾者。一切色法非能熏者。皆非能遍計。亦不起執。相分之中。旣無種子。又此不說本識。應不緣。旣爾。第八應亦能熏。有力能執故。由

此故知此解爲勝。下三性中更當分別。安惠等說有漏八識皆能遍計而起於執。卽以此文爲證。今此師意有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復生現行似有能詮所詮相現說爲名相。名相現行遍計所執相似有故。說自證種能生名相。因緣名爲名相等習氣。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相種。或名與相雖無實體而別有種亦不相違。此中二解如下自知。然今此文與彼旣別。故此文勝。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乃至決擇分等種皆是執受。阿賴耶識性所攝。故問爲緣種子別功能不答。自有種子卽是功能能生。

現行之功能故。然復有別功能。如心心所種子。有總能生現行功能。復有厭心差別功能。卽無想定。然第八識。雖緣種子。不緣無想定。此卽不緣差別功能。若爾無色界識。卽不緣心等廣大功能。如何乃言於無色界能緣廣大執受境等。此義應思。如善種子本識。雖緣然。但緣體。體卽識性。唯無記攝。不緣善等餘別功能。無想定等。唯是善性。故亦不緣。無色界中。雖有善種差別功能。卽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故。不失無記。不違本識。不如善等及無想定。違本識故。故於無色界緣廣大功能。無想

定等是種上假。無色廣大功能不然。故不許緣無
想定等。又無色界廣大之用。唯在現行。種是彼因。
卽是廣大之功能義。彼第八境種子從現行爲名。
名廣大功能。非緣種上廣大別義。故無有失。又種
有三品。此爲一類緣。心無三品。任運緣故。心唯一
界。種通三界。繫性別故。如第八緣異界色法。見相
別界攝。以親緣故名本識。故不同意識等。彼分別
生。故相見必同界。但得爲境。非必有用。此識任運
隨因緣變境有用。卽己體故。若斷未斷。隨增減緣。
如現行法相分緣故。

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

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或依止名身。卽一形之總稱。以根微細。不言於根。但言緣身。恐無根色。以別根爲首。標其總身。卽顯本識緣彼五根。扶根色。盡總身之中。有別根故。名有根身。又成身者。以根爲主。身是通名。以主標首爲稱於身。名有根身。根通五根。唯自身者依處。卽是諸扶根五處。不可以聲對法第五說。非執受故。唯爲外境緣。然實亦內緣。又緣他五境等。卽非執受。如外境故。此中有量。准作可知。

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

釋執受義。執受義者。同安危等。如前已說。兩義釋之。此中言總對法。瑜伽顯揚俱舍等。皆有執受義。執受及處。俱是所緣。

總解上也。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種。及有根身。外變爲器。

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

卽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本識行相。必拄境生。此唯所變。非心外法。本識必

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卽解本頌先境
後行之所以也。仗謂仗託。此意總顯見託相生。大
乘影像。卽是所變緣有生心。非緣無也。有處說諸
識必依緣有本質方生。卽以名教等爲本質故。如
下當辨。此略解訖。

變有二種。一者生變。卽轉變義。如次前說。變謂因
果生熟差別等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所生
八識現種種相。是果能變。故能生因。說名能變。二
緣名變。卽變現義。是果能變。且第八識唯變種子
及有根身等。眼等轉識。變色等是。此中但言緣故。

名變下論言變准此分別。若生名變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並名爲變。七識生第八亦名爲變。緣無漏生種准此應知。若緣名變卽唯影像心上現者。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准此應思。一切諸法或復作三。亦有執故名之爲變。卽根種等具二變義。外器唯一。七識亦一。言不變者依此二門三門可解。大乘緣無不生識心影像之中必定變爲依他法故。故行相拄之而方得起。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以或無故。如過未等。若影像心不定有者卽應識起。無有緣義境無體故。此如我見經部薩婆。

多大乘皆別已略解訖。

△自下廣解初廣行相次廣所緣。初中有三。初護法菩薩釋其了言。申其正義。二明四分及對小乘明行相等。三總結。

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

卽申正義解了言也。言此中者是簡持義。此解第八識行相。故言異熟識。於自所緣者。卽所變影像。是親所緣相分所攝。於此有了別用。非於心外法等。

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用。卽行相故。是識見分。非是餘分。然行相有二。一者見分。如此文說。卽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於所緣上定有。二者影像相分。名爲行相。其一切識或有或無。所緣不定。故如此論下所緣緣中。出二所緣緣體。又瑜伽等說。同一所緣是也。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或與小乘別體者說。以影像相爲行相者。小乘同故。然唯初解無。第二者第八俱時五心所法。如何可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故須二解。以影像相爲行相者。出集量文。

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

大段第二明四分義卽分爲四。初立二分於中有二。初立二分後引教成立二分中。初申自義後方破他。此出自義謂安惠等古大乘師多說唯有識自證分無相見分。護法出已說見相有依集量論等方顯發之。故先敘宗自體生時者識自體也。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似能緣相者大乘見分收。當小乘事攝似彼行相。取所緣故名似能緣。似所緣相者大乘相分收。當小乘行相似彼所緣心外相分爲見分。

所緣故名似所緣相。是心外法。此中無故。

彼相應法應知亦爾。

一如於心。今此正義不同安惠。及小乘中正量部等。無所緣相。得名爲緣。不同薩婆多等。許有行相。但取心外所緣。無心心所自能緣故。

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此說能似攝於見相。

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

自下第二正破安惠正量部等量言。如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

所緣之境。此立宗也。許無所緣相故。因也。如餘所
不緣境喻也。或如餘人境。又量我餘時緣聲等心
亦應緣今色。許無所緣相故。如今緣自青等之心
餘人亦爾。

或應一一能緣一切。

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亦應爲此緣色心緣。無所
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他人亦爾。

自境如餘。餘如自故。

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卽
此二喻各通前量。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初屬上。

後屬下。此義意言緣此自境時。心上必有帶境之相。如鏡面上似面相生。方名所緣。不爾。便有如前說過。除正量等外。所餘部共大乘同。而真如無似境之相。如下所緣緣中自會。此破所緣無訖。次破無能緣見。然佛地論第三四智三諍。但論相分有無。不論見分。卽與此別。下第九中。自當解釋。

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心心所法有能緣相。不爾。心等應非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

或虛空亦是能緣。

比返難云。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無能緣相故。如心
心所。古大乘師。卽安惠等。旣如是立。二分俱無。論
下自說。清辨亦云。若約勝義。諸法皆空。唯有虛偽
如幻化等。若約世俗。見相俱有。許有外境。故非唯
識。識離於境。有何體用。故知諸法有境無心。若言
心等有緣作用。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亦違聖教。
今且違汝一切唯境。故能緣相。決定是無。小乘諸
師。此相皆有。此義意言。心心所生。必有能緣之相。
如鏡必有能照之相。不爾。便有如前說過。不同外
道。小乘有實作用。體仍非無。此中比量。准之可解。

若爾卽鏡應名能緣。如下所緣緣中說。第一別破
正量部等。第二別破清辨。合破安惠。下引經證。
故心心所必有二相。

故者。因也。因前義說。

如契經說。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
自然而轉。

引厚嚴經。上之二句。明內心有外境。是無。下之二
句。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謂卽似能所緣相是。各
自然而轉者。謂見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
而起。不必須待心外之境。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

故方乃得轉。今異於彼說。自然言。故緣龜毛。心影像起。此證有二分也。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

下解三分於中有二。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後申三分。此等卽初。除大乘正量外皆是此也。又大眾部心得自緣見分緣相。與此等同。自緣體者則不如是。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以能緣見者爲行相。所緣見爲所緣及事。此等取境者。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體卽見分。

攝故以大乘相見分卽彼宗立名。非是彼定許有見相分名也。觀所緣云帶彼相故卽是行相。謂行於相見分能緣說名爲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是釋事義。不言自體事。言自體相者。簡大乘事。謂自證分言自體事。便濫彼故。

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

心心所同所依所緣俱依一根緣一境故。行相相似。俱有似境相隨。是青等行相各別。總相似故。雖受以領納爲相。想以取像爲相等。一一心心所各有青等行相。故名爲相似。

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識受等體各是一故。而相狀別。識受想等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行相言似。不言等者。據相似故。相似等義。無有差別。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是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由無心外法。以小乘行相而爲所緣。卽是相分。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彼之見分自體事者。大乘名行相。能行於相。故所似卽相分。

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卽自證分。

此二所依自體名事。言所依者是依止義。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相離見。應有是二法。故如心與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故應別有一所依體。起二用時。由有此體。故言相見自體名事。卽自證分。然小乘人心外有境。卽以爲所緣。大乘說無故。以彼小乘行相。爲大乘相分。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卽以爲事。故以見分名行相。卽小乘事體是見分。不立自證分。無返緣故。大小二乘所說各別。然彼難云。刀不自割。如何心能自緣。別立自證分。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會更境。必不能憶故。

謂無自體分。應不自憶。心心所法。所以者何。如不會更境。必不能憶。故謂若會未得之境。必不能憶。心昔現在。會不自緣。既過去已。如何能憶。此已滅心。以不會爲相分緣故。我今雖不令爲相分緣。然自證分緣故。如會相分所更境故。今能憶之。量云。今所思念過去。不會更心等。除宿命他心智等。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不會更故。如不會更色等。却證故。知會現在緣。佛地第三云。集量論說。乃至若

不爾者。如不會見。不應憶念。

心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然心心所同。所依根。其所緣相。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青相分。皆變青。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與小乘別。然瑜伽第一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據了別領納。各各不同。故相分雖不同。然極相似。如青爲境。諸相俱青。相似名同。見分各異。雖俱是青。取像各異。故名不同。行相。此中

有行相與見分雖各非一。各據義別境據總故名之爲一。見據別故名爲相似。此卷論中據實爲言。故與瑜伽說不同也。又彼約疎所緣緣。此約親所緣緣。此心心所許時依同所緣事等。亦據所緣各相似義。非是相違。

明三分中。次文第二約三分等明心心所。

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

此卽陳那菩薩依經立理諸論共同。何須說三。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

相分見分自體三種卽所能量量果別也。如次配

之。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爲所量。尺爲能量。解數之智。名爲量果。心等量境。類亦應然。故立三種。若無自證分。相見二分。無所依事故。卽成別體。心外有境。今言有所依故。離心無境。卽一體也。

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卽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相唯所量。見爲能量。自證爲果。此頌意言。今此三種體。是一識。不離識故。說之爲唯。功能各別。故說言三。果是何義。成滿因義。見分緣相。旣爲能量。能量無果。量境何益。如人量物。起量解也。小乘量果。

卽是見分行相爲能量。外境爲所量。與此稍別。然有六師及敘陳那以前以後。量及量果體性不同。如因明抄說佛地論中。雖說三分無頌引證。唯有長行。

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

明四分中。自下第三說有四分。於中有四。初立四理。二分別之。三引教成。四釋頌意。下卽初也。護法以後。方始立之。理極須然。如文可解。然諸經論唯多三分。

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

此立理也。第三第二。心分既同。應立別有能證自
分量云。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
見分。見分返此。或無能證。

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

見分爲能量。第三爲量果。若第三能量立。誰爲量
果。爲量如前。彼若救云。第二見分爲第三果。

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

由此見分。或時亦有非量攝。故不證第三。

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諸體自緣皆證自相果亦唯現見緣相分或量非
量故不應言見分爲果不可非量法爲現量果故
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非量返緣自證復是現
量難曰見分緣相或量或非量一向現量自證分
以爲果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亦得比量或非以
爲果解曰現量心自體比非量果可唯現比非二
種非證體何得能爲現量果現量爲比果比不爲
現果問答亦然外內難緣縛難例亦然見緣相爲
縛自證應亦爾是縛無失然唯現量如五識境縛
仍是現量收證自體故爲是煩惱染汙相故如末

那章。夫證自體。必現量攝。故不可說見分緣相。或量非量。爲自證果。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爲量非量。以相違故。縱許見分。或非量爲第三果。亦不定。故現量爲果義。卽定故。一心之中。相違不可。或量非量。故立第四義。亦如前。

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

下分別之。此釋見分。若時現量。應爲第三果。難也。但由見分。似外緣外。故名爲外。非體是外。故此現量。亦不緣三。後二名內體。是內緣內故。

初唯所緣。後三通二。

其義可知。縱緣於心。以心爲相。亦唯所緣。相分之
心。不能緣故。問。見分緣外。從境名外。見分緣唯所
緣。從唯所緣名所緣。答曰。此義亦可。然此文影顯
故。無有失爲色等難。皆應准思。今意欲顯由見緣
外。不得返緣。立第四分。故立外名。理實非外。因論
生論。自證緣見。應相分心。不能緣慮。所緣心故。如
相分心。此義不然。自證緣見。一能緣上。義別分故。
若爲相分心。必非一能緣體故。或別人心。或前後
心。由此必非能緣性故。見分等心。故能緣慮。相心
不然。謂第二分。以第三爲果。自爲能量。第三緣見。

以第四爲果。能量可知。緣第四時。以誰爲果。不可。卽以第四爲果。如緣見分見分非果。此義應思。卽以所緣第四爲果。第四緣第三爲果。例此同故。功能應爾。若更立者。過無窮故。唯爾所者。分限足故。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更無餘相。種子搏附識自體分。卽以自證爲相分緣。緣彼種故。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過如前說。仍以第三自證爲果。此例應同。

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

見分外緣。故量不定。

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

其第三分前緣第二。却緣第四。第四前緣第三。何不通緣第二。非第二者以無用故。設許得緣涉重緣過以無用故。或無緣彼之用。不說緣之。如自證分不緣於相。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然第三分得緣第四。現量等定復不緣外。佛卽不爾。

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卽非離唯識理成。

三四二分由取自體。故現量攝。具所能緣恆但四

分不減不增無無窮過。此中有難。如得及生得得
非得生生非生法。不立第四得及生。何妨見分緣
相及自證。不立第四分。此不應然。此能緣慮有量
定故。彼但成就生長功能。非緣慮法。無量相違。據
功能別。名爲非卽。四用一體。名爲非離。又說四分
能所緣異。不可言卽。無別種生。一體用異。故名非
離。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
能取。纒見種種差別。

下引教成。佛地論有。卽厚嚴經。謂卽內外二性。此

內外一切分皆有所取能取纏繞故有四分。

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

下釋頌意此四分中相見名外見緣外故三四名內證自體故唯見分有種種差別或量非量既言見分或非比故別立第四此唯眾生四分故言纏縛相及麤重二縛具故無漏心等雖有四分而非纏縛問如諸佛及因五八識等唯現量者應但三分見分即得爲三果故答此不然外內定故見分

緣外用外也。不得復爲緣內果故。一心見分用不
得通緣內外法故。雖緣眞如眞如非外。以見分用
外故亦不得緣若爾。內心應非外果。此義如量義
准可知。

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

解四分中。自下第四解立一分有三。先以義攝。次
引頌成。後總指例。如集量頌。或攝爲三。果體一故
攝四入三。

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
是能緣義。

如初所引厚嚴經頌能緣體一。三攝爲見攝論唯
二亦攝入見。此言見者能緣境義通心心所非推
求義推求義者唯慧能故。

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由自心執
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如第十卷楞伽經說。此頌意言。外境無故。唯有一
心。由執著故。似外境轉。定無外境。許有自心。不離
心故。總名一識。心所與心相應。色法心之所變。眞
如識之實性。四分識義用分。此上四類各一別義。
又皆不離識。故並名唯。無漏種子。但具一義。謂不

離識故說名唯。舊頌云。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在。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

如是處處說唯一心。

此指例也。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此義非也。至下當知。今此卽是例十地等一心之文。三界唯爾心離一心外無別法故。

此一心言亦攝心所。

此頌非唯一心如境更無異物亦有心所如言王者亦攝臣故。

故識行相卽是了別。了別卽是識之見分。

自下辨行相中大文第三總結。故識行相卽是了別。却結頌中了一字也。此了別體卽是第八識之見分。

歸本所明。然安惠立唯一分。難陀立二分。陳那立三分。護法立四分。今此論文。護法菩薩依四教理。說四差別。俱依他性。非安惠等諸師知見。此四分相望爲所緣。各爲自證。及行相者。所緣可知。遂難說者。第四名行相。第三名所緣。亦名自體。能緣自體。故不可以見分爲自體。不緣第四。故如第三爲行相。第二名所緣。第四名自體。能緣第三。以能緣

法爲自體故。又第三分爲行相緣。第四時第四爲所緣。所緣卽自體。如四緣第三返覆理齊故。第三爲自體。見分爲行相。相分爲所緣。如前已辨。又難云。第二量非量。餘之二分是現量。第二染非染。餘之二分定非染。又量非量。殊苦樂捨應異。又見分解非解。餘二定皆解。餘一切法。准難可知。又心若自緣。卽有因果。能所作。能所成。能所引。能所生。能所屬。能所縛。能所相。能所覺。無差別過失。亦不應言。二緣生識。三和合生識。識亦生識故。亦不應立有邪見心。以邪見心自知邪故。亦不應言惡心遍。

體皆是不善。以自知心是不善故。此爲正智。非邪惡故。其四念住亦應無別。以身等念住。卽法念住等故。又四諦智應無差別。以苦智等卽成道智等故。又宿住智亦應不成。知現在故。他心智亦爾。以自知故。又若知他如知自者。知他應是邪。謂他爲自故。知自如他。反難亦爾。又用二故。體應非一。如燈自照。其喻不成。喻無能緣等。心有能緣等。故卽有因法自相相違。喻所立不成過。又燈若性照。更何須照。若非明者。應非能照。體應是闇。諸如是等種種妨難。更應思擇。次第解之。然佛地第三。有解

燈照難。餘難無解。然他界無爲無漏緣等。依見分說。非自證分。又以堅執名非量。非比非親證名非量。自證於境。雖是邪見。親證自體。故不作邪正等解。故前諸難理皆不成。如五識中貪嗔等惑。雖染。仍現量。由他引。故成染。親得故現量。攝於四分中。八識。三惠。三量。因果諸門分別。皆如別章。上來已廣解行相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五